

財政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8年11月 4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8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9年 1月 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凡經收錄於上開108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發文機關：財政部

發文字號：財政部 108.11.20. 台財稅字第10804662580號令

發文日期：民國108年11月20日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08年11月 4日以前發布之土地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08年版「土地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09年 1月 1日起，非經本部重行核定，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08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